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1. 变更原因

国家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，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。

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该基本准则。

据此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变更了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。

2.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，以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规定。

3.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

计准则第 2 号、第 9 号、第 30 号、第 33 号、第 37 号、第 39 号、第 40 号、第 41 号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新准则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，公司对持有的不能实施控制、不能实施共同控制、不能施加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，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，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，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。

该项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公司 2014 年年初“长期股权投资”和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两个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具体调整如下（金额单位：万元）：

| 被投资单位 | 2014 年期初数 | |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| 持股比例 | 长期股权投资 (+/-) |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(+/-) | |
|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| 2.10% | -150 | +150 | 列报项目 调整 |
| 贵州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| 10.00% | -10 | +10 | |
| 黑龙江百旺金赋科技有限公司 | 10.00% | -10 | +10 | |
| 合计 | -- | -170 | +170 | |

2. 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公司对“其他综合收益”的列报做出调整，将“其他综合收益”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，在利润表中分为两类列报：（1）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；（2）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。该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3.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、第 33 号、第 37 号、第 39 号、第 40 号、第 41 号、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